

8月4日,云南省原副省长沈培平受贿一案在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至此,十八大后落马的“老虎”中,已有18人过堂受审,其中10人已获刑。

十八大后 18 名落马“老虎”受审

18名“老虎”已过堂受审

在宣布被查近17个月后,8月4日,云南省原副省长沈培平站在了法庭被告席。十八大后落马的省部级及以上高官中,沈培平是第18位站在法庭被告席上的“老虎”。在沈培平之前,已有王素毅、童名谦、李达球、刘铁男、倪发科、陈柏槐、季建业、廖少华、陈安众、蒋洁敏、李春城、周永康、郭有明、祝作利、阳宝华、王永春、郭永祥等17人受审。

上述18人均异地审判,目前,除了蒋洁敏、李春城、郭有明、祝作利、阳宝华、王永春、郭永祥、沈培平仍处于“择期宣判”阶段之外,其余10人均已获刑。梳理可见,在上述已经开庭审理的“老虎”中,除了“玩忽职守罪”的童名谦,检察机关对其余17人的指控中均涉及“受贿罪”。

就具体的涉案金额来看,上述17人中,除了陈柏槐、陈安众、祝作利,其余14人被指控或已被认定的受贿金额均在1000万元以上。

除了受贿罪,倪发科、蒋洁敏、王永春和郭永祥还涉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例如,已在今年2月获刑17年的安徽省原副省长倪发科,“对其家庭财产、支出明显超出合法收入约578.73

万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在今年4月开庭审理的国资委原主任蒋洁敏一案中,检方指控,“截至2013年8月31日,蒋洁敏的个人和家庭财产、支出明显超出其个人和家庭合法收入,对于差额部分中的1482.6174万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除了“受贿”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之外,周永康、李春城、蒋洁敏、陈柏槐、廖少华、王永春还涉及“滥用职权”。此外,周永康还涉及“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庭审现场:有人忏悔,有人翻供

据报道,8月4日的庭审中,沈培平当庭认罪悔罪。其实,上述已经过堂的落马高官,多数人在庭审现场就当庭认罪悔罪,一些高官还在庭审的最后陈述中发表大篇幅忏悔言论,他们中,有些人还哽咽、流泪。

去年12月15日,山东东营中院公开审理安徽省原副省长倪发科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倪发科在最后陈述中,深刻剖析了自己走上犯罪道路的动机和原因,并就此忏悔。

“我老母亲已91岁高龄,曾在那艰难困苦的年代,含辛茹苦用米糠和

野菜让我活了下来,之后省吃俭用供我读书。我去年出事后,老人整日以泪洗面。妻子因我涉案受审,女儿因我受到影响婚恋破裂,至今独身一人。”倪发科忏悔道。

同样在法庭进行长时间忏悔的还有刘铁男。去年9月24日,在河北廊坊中院的庭审现场,刘铁男称,“起诉书列举了一件件触目惊心的事实,在这些事实面前,我每每看到起诉书,都在反问我自己,这是我吗?怎么会到今天?每天早上醒来的时候,这是哪里呀?我怎么会堕落成这样呢?”

有人在法庭落泪忏悔,有人却在庭审现场当庭翻供。去年12月23日,湖北省政协原副主席陈柏槐犯滥用职权、受贿一案在福州市中院审理,陈柏槐被控受贿283万,致国家造成经济损失6.1亿多元。庭审中,陈柏槐当庭翻供,认为起诉书指控其滥用职权没有证据证实,其在侦查阶段关于受贿的有罪供述系特定情况下作出的虚假供述。

不过,今年4月17日,福州市中院宣布的判决中,法院认为,陈柏槐及其辩护人的辩解和辩护意见均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不予采纳。陈柏槐被判有期徒刑17年。(据中国新闻网)

对高官频频落马的反思

十八大以来,落马的省部级官员已经超过30名,还包括两名中央政治局委员,每次看到大老虎落马的新闻,微博上都是一片叫好声,可见人民对官员贪污腐败痛恨至极,但在群众、网友一次次对这些落马高官拍手叫好的同时,我们是否应该反思: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多落马高官?

首先,我国的干部提拔体系确实存在一些不完备的地方。一是提拔干部时重政绩大于重民生。不少落马高官在位时都是提倡大力发展经济,大胆引进企业,大搞政绩工程的主,这些领导往往就只考虑到自己任职这一届的发展而没有长远的规划和打算,“短视病”严重。政绩工程虽然效果明显,但是工程效果不好,工程未完工领导就调走了,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后续很多年都无法消化的。二是提拔干部时主要领导“一言堂”现象严重,裙带关系严重,组织部门、纪检部门审查介入不够,不敢提出否定意见,许多干部带病提拔。三是提拔干部时重关系、资历,而不是重做实事和能力。许多职位提拔时一般都是跟领导关系好的,会溜须拍马、跑人情关系的人胜出,而低头老实做事,不会“跑官”的人要被刷下;而且很多时候提拔干部都是按照年龄、资历等进行排位,优先提拔“老资格”,而年轻干部往往只能靠边站。

其次,这些落马高官的理想信念和思想觉悟出现了问题。不得不说,这些落马高官很多在刚开始时都是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和较高的思想觉悟的。但是随着职位不断提升,手中的权力不断变大,他们便不能正确地对待手中的权力了,很多人心想“有权不用,过期没用”,也有些人认为周边的很多人好像都是在用公权谋取私利,“法不责众”嘛,他们往往就会越陷越深,最终会坠落在犯罪的深渊。

要防止绝对的权力和绝对的腐败,就一定要对权力进行监督和约束,防止腐败的自然趋向。所以我们更应关注,为什么太多公权力可以被滥用?为什么特权总是肆无忌惮的横行?这才是叫好之余真正需要我们反思的问题。给公权力更多的限制和监督,让公权力在阳光下透明运行,把公权力关进笼子里。因此,不管是省部级高官还是一般干部的落马,都是值得我们深思的,我们不光要为这些“蛀虫”被发现而拍手叫快,更要思量制定更加完善的法律法规原则措施,预防干部变成蛀虫”,让我国的干部队伍变得更加纯洁、更加干净。

(据张家界在线)

“雅贿”副省长沈培平:后悔没守住底线

被称作云南“首虎”的原副省长沈培平,8月4日因涉嫌受贿罪在北京一中院受审,检方指控沈培平收受当地企业负责人财物价值1615万元。在法庭上,头发已花白的沈培平表示认罪,忏悔自己“没有守住底线”。

被指控收受财物共计1615万元

4日上午9点,身穿黑色休闲西服的沈培平,被法警带进法庭。这位曾经的副省长消瘦许多并且已经满头白发。

据北京市一分检指控,2000年到2012年,被告人沈培平利用其担任中共腾冲县委书记、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思茅市人民政府市长、普洱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普洱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

便利,为腾冲县恒益矿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思茅市山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在兼并腾冲县富华实业公司、销售铁矿石、协调治理超载运输、开发大平掌铜矿项目、处置矿区群体性事件等事宜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段治葵、毕胜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615万元,检方认为应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律师为沈培平做罪轻辩护

在法庭上,沈培平对公诉机关的指控表示认可。

在法庭调查阶段,沈培平表示,从被调查阶段,到检察院,再到今天的法院受审,他的供述都是一致的,没有改变。

在沈培平归案后,其家属委托了两名刑事知名律师为其辩护。庭上,两名辩护人为他做罪轻辩护,辩护观点是,沈培平的认罪悔罪态度良好,具有坦白的情节,同时收受的贿赂主要为了进行普洱茶的推广和研究,此外,沈培平在归案后也有检举和揭发他人犯罪线索的表现。在最后陈述阶段,沈培平当庭认罪、悔罪,他向法庭说,自己没有正确把握住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没有守住底线”,对此他感到悲痛和忏悔,将认真改造悔过,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4日,该案未当庭宣判。

(据《新京报》)

护眼护眼小常识(隐形眼镜篇②)

4) 青光眼、慢性泪囊炎、结膜炎、角膜溃疡、甲亢等疾病患者 若已配有隐形眼镜,而眼睛正处在炎症期,要待炎症消失后再戴。

5) 发烧患者 发热时眼睛局部抵抗力下降,泪液分泌减少,枯草杆菌就会大量繁殖,使细菌的代谢产物沉积在角膜与镜片之间,造成隐形眼镜透氧性降低,角膜正常的代谢受到干扰,从而引起细菌性角膜溃疡。

6) 骑车长途旅游者 长距离骑车时,空气的对流加速,使软性隐形眼镜的水分减少,镜片逐渐干燥变硬,眼睛会感到不适,时间一长,变硬的镜片就会损伤角膜,引起眼睛疼痛或细菌感染。

7) 中老年人 人到了40岁以后,眼部组

织会发生比较明显的退行性变化。眼局部的抵抗力下降,特别是眼球耐受缺氧的能力下降,此时若在眼球表面戴上一层薄的镜片,会导致眼球缺氧,从而容易出现角膜感染、溃疡等并发症。40至60岁的中年人可以短时间戴隐形眼镜,60岁以上的老年人最好不要配戴隐形眼镜,否则容易引起严重的并发症,造成永久性视力损害。

8) 月经期妇女 因女性在行经期间及月经将到的前几天,眼压常常比平时增高,眼球四周也较易充血,尤其是有痛经症的妇女更甚,这时如果戴隐形眼镜,会对眼球产生不良影响。

9) 孕期妇女 孕期妇女荷尔蒙分泌发生了变化,从而使体内含水量也发生变化,眼皮有些肿胀,眼角膜变厚,特别是怀孕的

最后3个月,因角膜水分多,变厚更为明显,会与正常时选配的隐形眼镜片不相吻合,从而引起眼睛不适。患有妊娠水肿症的孕妇尤其不能戴隐形眼镜。

因此,不要为了好看和赶时髦,而用损害自己的眼睛作为代价,那太惨重。

**市中心医院 同济咸宁医院眼科
咸宁市中小学生近视防控中心**

为迎接“全国爱眼日”的到来,咸宁市中心医院同济咸宁医院眼科准分子激光中心特推出以下优惠活动:

1. 免全套术前检查费用和术后复查费用。
2. 最低2560元/双眼,国内著名准分子教授亲自手术。

活动时间:2015.05.06—2015.09.01
联系电话:13042778716(柴医生)
咨询热线:8896357